

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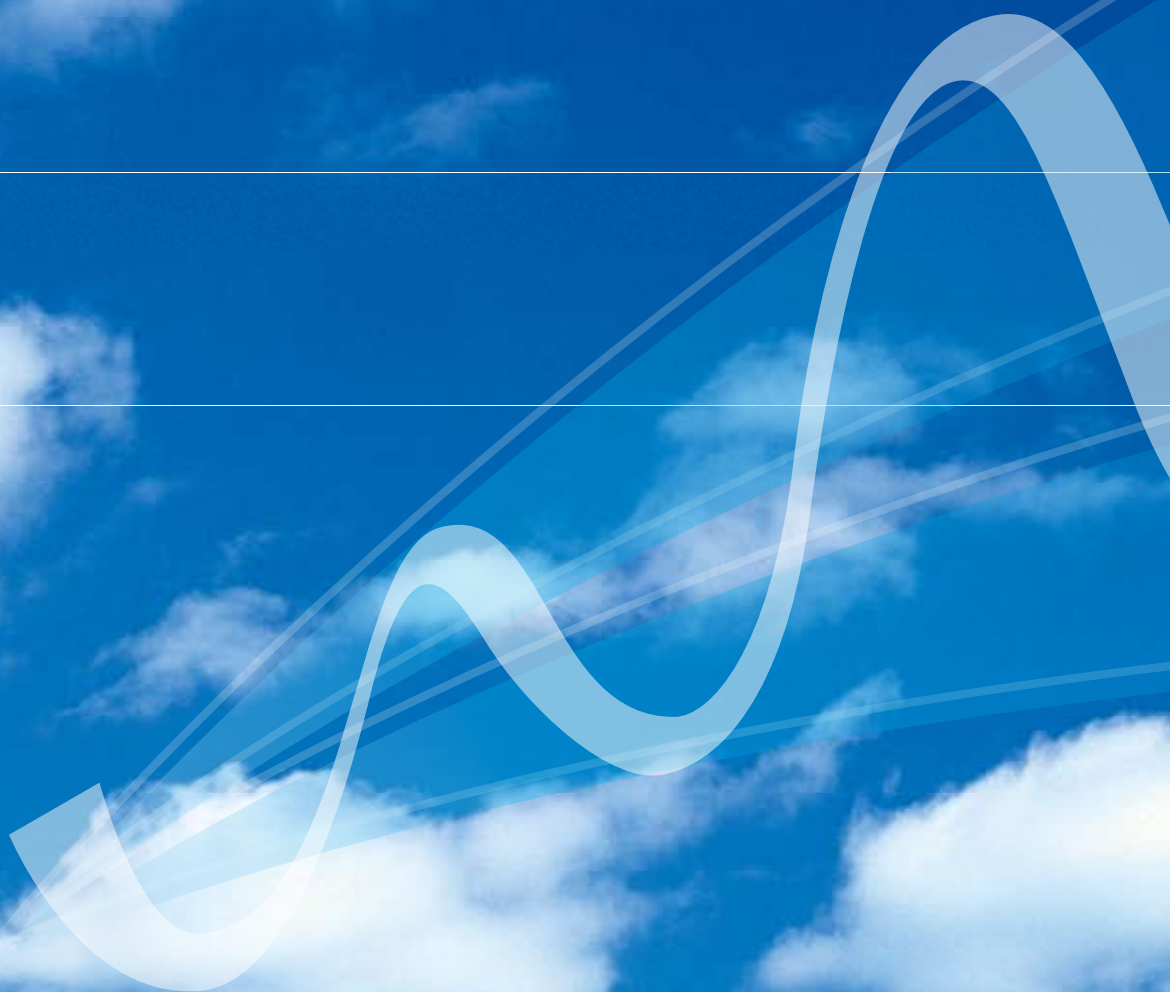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9

年報 | 07

華南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7-8
企業管治報告	9-12
董事會報告	13-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59
財務摘要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合資格會計師

傅明傑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www.wahnamintl.com

股份代號

0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席報告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七年既困難重重，亦富於挑戰。儘管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微升約9%，本集團仍於該業務錄得虧損。此情況自去年起並未得到改善。由於與杭州市政府未能達成協議，故本集團並無就本地登記車輛之用量收取任何收益，而該用量佔年內總交通流量80%以上。

本集團已與杭州市政府就補償金出現爭議及尋求補償金超過兩年。結果仍然待決，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之進一步方向。爭議之不確定性及杭州市政府之政策令本集團難以堅決持續經營該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Perryville集團，該集團從事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令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自收購以來更多元化。Perryvill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為本集團之攤銷前溢利帶來約1,2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業務，而本集團深信中國對高級豪華轎車之需求日益殷切，加上Perryville於該業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除現有業務以及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外，本集團亦經常於相同或不同業務範疇尋求投資良機，務求提高股東之長期價值。為促進擴展其他業務，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及流動資金基礎。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一直支持。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綜合收益 25,400,000 港元，有關收益來自收費公路業務收入以及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租金，較去年之總綜合收益 15,2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1.7 倍。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總收入約為 6,400,000 港元，較去年錄得之 7,400,000 港元減少約 14%，當中並不包括結餘 7,800,000 港元（即杭州市政府補償之收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由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擁有及經營。自二零零四年起，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政府」）已訂立協議，杭州華南就因政府之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本地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產生之公路收費損失獲政府授予每日補償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政府尚未與杭州華南續訂協議以協定補償。因此並無於本年度之業績確認該補償收入。本集團已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申索有關補償。自二零零六年起，除政府於該年度所支付之補償收入 7,8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收到或確認其他補償收入。

收費公路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跌，主要由於新道路加入競爭及非杭州登記汽車改用鄰近其他道路，以及因直接競爭調減路費所致。非本地登記汽車每年交通流量較去年減少約 19%，而本地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則較去年增加約 7%。

未能從杭州市政府收取補償收入已對收費公路業務之營運表現造成直接影響，導致虧損約 2,800,000 港元，而去年該分類則錄得溢利 6,9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金額尋求判決。於本報告日期，民事起訴仍然待決，且並無與杭州市政府達成任何協議。

年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順利完成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 集團」）。Perryville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Perryville 集團為市場上具規模之主要營運商。自收購完成以來，Perryville 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收益帶來約 18,900,000 港元之貢獻，及帶來約 1,200,000 港元之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收購 Perryville 集團提供多元化拓展至回報較豐厚之業務及行業、減低其現有業務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平台，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為促進收購 Perryville 集團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年內分別透過配售 118,900,000 股及 71,000,000 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40,300,000 港元及 37,4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新普通股及收購Perryville集團令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改善，並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架構成重大變動。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86,2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41,400,000港元顯著增加超過兩倍。由於Perryville集團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業務之特點為有較多即期融資，故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4倍，而去年則錄得5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0.24，而去年並無長期債務。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3,0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27,7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5,3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9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1,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33,476,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63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由於本集團未能確定針對杭州市政府而提出之申索之收回時間及金額，故於本年度在繼續進行訴訟之同時，本集團將更致力於新Perryville集團業務，及進一步尋求新投資機會。預期Perryville集團之香港業務將十分穩定。現時本集團與超過40間酒店就提供本集團之服務訂有合約。展望未來，中國對高級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需求漸增，而Perryville集團現正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建立業務，以提高於該等未開發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憑藉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於香港取得之成功經驗，本集團對其未來深感樂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間位於雲南省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鑑於過去數年世界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及礦產資源價格上升，本集團對天然資源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持續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相同或不同業務範圍物色良好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之長期價值。本集團將尋找方法進一步鞏固資本及流動資金基礎，以促進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展及基本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鄭榕彬先生，五十七歲，由二零零二年起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豐富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業務投資經驗。彼於管理中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三十四歲，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劉國權先生，五十二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六十六歲，富布賴特獎學金 (Fullbright Scholarship) 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Parpart 先生於香港出任 Cantor Fitzgerald (「Cantor」) 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 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 CNBC Asia 及 Bloomberg TV 訪問。加入 Cantor 前，Parpart 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六十一歲，擁有豐富投資經驗，曾參與澳洲及香港之創業投資逾 20 年。Ingram 先生現為澳洲創業基金 Momentum Investment Group 之主事人，彼亦經營一小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較小採礦、勘探及石油鑽探及勘探公司。Ingram 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macom Limited 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志仁先生

梁志仁先生，六十歲，Perryville集團之主席。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梁先生畢業於Newpor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經驗，並為香港豪華房車出租聯會主席。

傅明傑先生

傅明傑先生，四十一歲，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傅先生擁有逾十七年會計經驗。傅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自訂守則以來一直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將於下文詳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庾瑞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劉國權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庾瑞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歐陽贊邦先生及馮嘉材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一日，以下新董事已獲委任：

- (i) 陳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足夠。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作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及羅志堅先生分別曾出席六次及五次會議。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分別曾出席八次會議。劉國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續)

就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年內，並非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指定任期，惟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仍認為，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要求。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其本身規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其具有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主席將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候選人之委任事項以供審議，董事會則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在認為有關委任合適時給予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有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現由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雖然此導致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相異之處，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責任(其中包括)乃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建設性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並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信賴之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影響。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薪酬政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並可供索閱或於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瀏覽。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均已出席會議，並審閱本公司之獎勵制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獲董事會委任並擁有豐富法律及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劉國權先生(彼於黃著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後，於同一日獲委任)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由歐陽贊邦先生出任主席。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送交董事會作出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審議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有適當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釐定架構。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均已出席會議，並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分別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然後送交董事會作出批准；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狀；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受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於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瀏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法定核數服務收取約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89,000 港元)及就非核數服務收取約 1,865,000 港元之酬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各級管理層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之場所。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及 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 19 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60 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陳錦坤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鄭詠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庾瑞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黃著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歐陽贊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馮嘉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1) 及 (2) 條，鄭榕彬先生須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2) 條，陳錦坤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須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	受控制公司(附註)	445,500,000	56.77%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所持有，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5,500,000	56.77%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5,714,285	不適用
梁志仁(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285,714,285	不適用

附註：

1. Leading High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源自為數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285,714,285股可兌換股份乃由梁志仁擁有全部權益之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之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可促進本公司策略得以有效制訂及實施。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年內，並非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原因為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9頁至第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以總賬面值約82,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14,000港元)列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費公路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毋須就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將於未來年度自中國杭州市政府(「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之假設而作出。除下文所詳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外， 貴集團仍正就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6。除於二零零六年已收取之補償金7,804,000港元外， 貴集團自此並無再進一步收取或確認補償金。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已告知，已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補償金金額尋求判決，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然而，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政府已同意於金額落實後向 貴集團支付補償金。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日子之每日補償金最終金額訂立協議或獲得法院判定，因此，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總賬面值約4,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48,000港元)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之維修及翻新成本及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則取決於上文所述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本行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應否撥回。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52,6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72,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有關款項可能透過由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支付。誠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則取決於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本行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在倘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之情況下，彼等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就有關應收該等少數股東之款項作出撥備。

本行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本行信納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上述事宜使本行須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信納上段有保留意見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行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25,380	15,213
營業稅		(340)	(760)
直接成本		(22,624)	(7,545)
		2,416	6,908
其他收入		719	1,147
行政開支		(6,746)	(2,563)
融資成本	10	(1,718)	(4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所得稅開支	11	(700)	(1,142)
年內(虧損)溢利	12	(6,029)	3,869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43)	1,000
少數股東權益		(786)	2,869
		(6,029)	3,869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港仙)		(0.77)	0.1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16	82,203	81,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148	459
商譽	18	91,872	—
無形資產	19	100,977	—
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	20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2	52,674	48,872
遞延稅項資產	29	5,754	4,048
		384,628	134,7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13,45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5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0,027	9,678
		57,747	9,9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6,15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4	8,576	1,746
稅項負債		74	21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5	26,183	—
融資租賃責任	26	1,507	—
		42,499	1,961
流動資產淨值		15,248	7,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876	142,7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8,474	59,484
儲備		129,835	6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8,309	60,175
少數股東權益		77,878	81,236
權益總額		286,187	141,411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5	1,647	—
融資租賃責任	26	3,719	—
可換股票據	27	84,05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2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	1,336
		113,689	1,336
		399,876	142,747

第 19 至 5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鄭榕彬
主席

陳錦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股東 繳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484	—	2,215	—	744	2,766	(11,894)	53,315	89,299	142,6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匯 兌差額	—	—	—	—	—	5,903	—	5,903	—	5,903
年內溢利	—	—	—	—	—	—	1,000	1,000	2,869	3,8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5,903	1,000	6,903	2,869	9,772
分配	—	—	235	—	—	—	(235)	—	—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被視作股東繳資 (股東分派)	—	—	—	—	—	—	—	—	(7,804)	(7,804)
	—	—	—	—	(581)	—	538	(43)	(3,128)	(3,17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4	—	2,450	—	163	8,669	(10,591)	60,175	81,236	141,4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匯 兌差額	—	—	—	—	—	10,454	—	10,454	—	10,454
年內虧損	—	—	—	—	—	—	(5,243)	(5,243)	(786)	(6,029)
年內已確認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10,454	(5,243)	5,211	(786)	4,425
發行股份	18,990	60,965	—	—	—	—	—	79,955	—	79,955
發行股份成本	—	(2,199)	—	—	—	—	—	(2,199)	—	(2,19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5,167	—	—	—	65,167	—	65,167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被視作股東繳資 (股東分派)	—	—	—	—	—	—	—	—	(2,572)	(2,572)
	—	—	—	—	(163)	—	163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74	58,766	2,450	65,167	—	19,123	(15,671)	208,309	77,878	286,187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調整：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5,057	4,603
無形資產攤銷		1,9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9	161
利息開支		1,718	481
利息收入		(620)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
呆賬撥備		1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18	9,13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22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5)	1,75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94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2,880	3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784	10,927
已付所得稅		(215)	(1,86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69	9,06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27	2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
收購附屬公司	31	(49,808)	—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9,791)	212
融資業務			
向一名董事還款		(1,443)	(3,09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72)	(7,804)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79,955	—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2,199)	—
償還借貸		(1,895)	—
新增借貸		3,152	—
已付利息		(363)	—
融資租賃費用		(78)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5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7,080)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3,902	(17,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29,680	(8,7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8	17,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	5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27	9,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38 及 20。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 集團」）之全部權益，**Perryville** 之主要營運位於香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人民幣（「人民幣」）改為港元（「港元」）。

2. 收費公路經營權估值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總賬面值 82,203,000 港元列賬。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收費公路經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該計算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董事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為每天人民幣 50,000 元（約為每年人民幣 18,250,000 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確認；
- 杭州市政府有關批准收費公路經營及收費率之過往法律文件；及
- 將向杭州市政府收回之估計補償金額。

誠如附註 22 所述，根據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董事之判斷，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可透過杭州華南將宣派之未來股息支付。本集團已編製杭州華南之估計未來業績，以評估款項之可收回性。基於上述假設，杭州華南仍維持盈利能力，故並不預期會出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能否收回問題，或有關維修及翻新成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減值虧損撥回。

由於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杭州華南仍未能就補償款項與杭州市政府達成協議，故本集團已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香港，並定義為「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杭州市政府已同意支付政府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上述資料及就收回政府補償所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公平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載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確認及計量責任及有關權利之基本原則。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此新詮釋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餘下之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原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每當出現顯示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入綜合收益表。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合營方均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及各自之出資比例預先議定。

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原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基建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基建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基建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獲全額確認。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扣除折扣。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收入及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按原值減日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乃按其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其資產原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以致調高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由於商譽或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則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及有抵押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額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之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兩者間分配，以便就負債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彌補公路收費收入虧損之政府資助於有關成本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扣除該等開支之同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檢討

本集團會在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項或情況變動出現時，評估附屬公司杭州華南之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情況。本集團已採用折讓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認為於編製折讓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屬重要之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於預測期間之交通流量增長；
- 於預測期間收費金額並無變動；
- 向杭州市政府收取補償金每日人民幣 50,000 元；及
-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每當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收費道路經營權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乃收費道路經營權以公平交易方式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經營收費道路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算

誠如附註 22 及 38(a) 所披露，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酌情決定，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將予派付之未來股息結算。本集團於釐定未來股息之派付時間時已評估杭州華南之未來經營業績。倘未來股息派付時間有任何修訂，賬面值將透過按原本實際利率計算餘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因股息派付時間之修訂而產生之任何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杭州華南於未來宣派股息之能力亦將取決於未來數年將予收取之政府補償金額。有關政府補償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8 及 16。

5.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1,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無形資產之估計年期

本集團按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估期期間。本集團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待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已改變之年度之攤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約1,9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有所改善，則可能須撥回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約1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179	58,7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1,850	2,104
融資租賃承擔	5,226	—
	127,076	2,104

(b) 財務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來自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杭州華南之功能貨幣，而來自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以及資產及負債則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經營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杭州華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貨幣風險輕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固定利率可換股票據及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續用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波動。

(i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數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將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主要因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引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利率之敏感度已經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此外，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抵銷。詳情載於附註2、22及38(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客戶均以現金付款，故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之信貸風險輕微。就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該等拖欠應收款項釐定任何債務收回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其信貸風險管理載於附註2)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銀行貸款額度約為10,4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6,156	3	—	—	—	6,159	6,159
其他應付賬款		3,803	—	—	—	—	3,803	3,803
銀行借款								
— 浮息	5.43	26,493	722	1,444	1,684	—	30,343	27,830
融資租賃承擔	2.375	445	446	891	1,782	2,197	5,761	5,226
可換股票據	10.20	595	595	1,210	4,800	124,352	131,552	84,058
		37,492	1,766	3,545	8,266	126,549	177,618	127,076

浮息工具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68	—	—	—	—	768	768
應付董事款項	8	1,443	—	—	—	—	1,443	1,336
		2,211	—	—	—	—	2,211	2,104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資料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費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及就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總收益	6,432	7,409
杭州市政府補償(附註)	—	7,804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14,941	—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4,007	—
	25,380	15,213

附註：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登記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取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補償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補償金總額為零(二零零六年：7,804,000港元)。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補償金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金之金額尚在商議中，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達成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金作出判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法院就附註2及上文所述之政府補償金進行首次法院聆訊。誠如中國律師所告知，杭州市政府已同意該補償金將於款項落實時立即支付予本集團。

9.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收費公路業務、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誠如附註31所述，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乃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豪華轎車租車業務所產生。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類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主要業務如下：

收費公路業務	—	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6,432	14,941	4,007	25,380	15,213	15,213
業績						
分類業績	(2,785)	119	524	(2,142)	6,908	6,908
未分配收益				719		1,147
未分配開支				(2,188)		(2,563)
融資成本				(1,718)		(4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所得稅開支				(700)		(1,142)
年內(虧損)溢利				(6,029)		3,869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067	233,067	27,476	343,610	82,110	82,110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52,674		48,8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6,091		13,726
綜合資產總值				442,375		144,708
分類負債	1,526	6,816	5,393	13,735	1,746	1,746
未分配負債				142,453		1,551
綜合負債總額				156,188		3,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500	—	745	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727	23	51,750	—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	181,833	12,991	194,8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1,820	—	1,949	161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5,057	—	—	5,057	4,603
無形資產攤銷	—	1,726	249	1,9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	—	36	—
呆賬撥備	—	104	—	104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位於中國，而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則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類收益	6,947	18,433	25,380	15,21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8,233	185,377	343,610	82,1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500	745	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750	51,750	—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75,166	119,658	194,8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1,170	—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259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107	2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63	—
融資租賃	78	—
	1,718	48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4	87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51
	74	9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9)	626	219
	700	1,142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六年：18%)而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頒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新法規及實施條例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將稅率由18%改為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毋須就在香港產生之年內溢利繳付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8%)計算之稅項(附註)	(933)	9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7	357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	(16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8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8	—
年內之稅項開支	700	1,142

附註：本地所得稅稅率指主要集團公司之法定稅率。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5,057	4,60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1,975	—
折舊	1,949	161
攤銷及折舊總額	8,981	4,764
核數師酬金	1,000	420
呆賬撥備	104	—
維修及翻新成本	226	226
匯兌虧損	213	—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附註13)	376	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5	561
其他員工成本	6,532	1,951
總員工成本	7,613	2,82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33	34
經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327	214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293	907
總利息收入	620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七名)之酬金如下：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羅志堅 千港元	歐陽 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劉國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55	55	52	52	55	55	52	—	376
二零零六年 袍金	50	50	50	10	50	50	50	不適用	31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二零零六年：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7	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295	8
	1,064	439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按5,2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1,000,000港元)及679,478,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六年：594,838,000股)計算。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630
匯兌調整	4,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5
匯兌調整	8,8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34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810
匯兌調整	1,548
年內開支	4,6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1
匯兌調整	3,013
年內開支	5,0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31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0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4
---------------	--------

16. 收費公路經營權(續)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約22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得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之金額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且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每日補償金訂立其他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費公路經營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採用收入法按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根據估值報告，毋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收費公路經營權並無減值。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使用零增長率推斷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餘下年度之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估計折讓率為9.64%(二零零六年：9.64%)董事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為每天人民幣50,000元(約為每年人民幣18,250,000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任何確認；
- 杭州市政府有關批准收費公路經營及收費率之過往法律文件；及
- 將向杭州市政府收回之估計補償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43	831	1,274
匯兌調整	—	18	33	51
添置	—	2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	864	1,327
匯兌調整	—	35	176	211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240	245	51,265	51,750
添置	51	295	399	745
出售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1,035	52,704	54,0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69	507	676
匯兌調整	—	8	23	31
年內撥備	—	52	109	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	639	868
匯兌調整	—	18	50	68
年內撥備	15	79	1,855	1,949
出售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323	2,544	2,8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712	50,160	5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	225	45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入餘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10%-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33,4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就融資租賃持有人金額5,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1)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72

誠如附註9所解釋，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類作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本集團於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於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單位A」)	10,621
於香港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B」)	6,085
於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C」)	75,166
	91,8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1%。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

單位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1%。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資本開支)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

單位C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9%。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估計客戶人數、每程收費、直接經營成本、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之財務安排及利息開支)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原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所收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52
攤銷	
年內撇銷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77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集團所產生之Perryville集團之客戶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須確認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客戶基礎無形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之賬面值乃按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進行之估值釐定。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出現、Perryville集團將自該等客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無形資產具有確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預期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20.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遜預期，故此本集團在參考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 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556,000 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204,000 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 20 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 45%、10% 及 45% 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分派首先按 57.27%、12.73% 及 30% 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隨後，分派會按 24.55%、5.45% 及 70% 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以上基建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於基建合營企業未予確認之應佔(本年及累計)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予確認之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虧損)	791	(1,659)
未予確認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	(34,970)	(35,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559	—
減：呆賬撥備	(104)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3,455	—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30日至4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7,856	—
31 – 60日	3,605	—
61 – 90日	1,371	—
90日以上	623	—
	13,455	—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之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1,9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78日(二零零六年：無)。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1 – 90日	1,371	—
90日以上	623	—
總計	1,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達致之共識而收回人民幣49,000,000元。該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8(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下列未來股息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52,674	48,872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9.64%(二零零六年：9.64%)計算。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2.01厘(二零零六年：1.08厘)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約8,1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36,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乃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用作貿易用途及持續成本之未償還款項。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975	—
31—60日	1,180	—
61—90日	1	—
90日以上	3	—
	6,159	—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期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830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183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647	—
	27,830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6,183)	—
一年後到期款項	1,647	—

如附註 17 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若干汽車作抵押。

銀行貸款按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浮息銀行借貸	5.13 厘至 6.65 厘	—

Perryville 集團之前股東及其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 Perryville 集團獲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38,25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年利率固定，平均利率為2.375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數額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2	—	1,507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782	—	1,606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197	—	2,113	—
	5,761	—	5,226	—
減：融資費用	(535)	—	—	—
融資責任現值	5,226	—	5,226	—
減：12個月內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507)	—
12個月後到期款項			3,719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清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則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固定行使價每股0.42港元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285,741,285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利率2%將每年支付，直至清償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對等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0.2厘。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82,888
利息支出(附註10)	1,170
年終賬面值	84,058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800,000	800,000	80,000	8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增加 (附註a)	1,200,000	—	120,000	—
於年終	2,000,000	800,000	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94,838	594,838	59,484	59,484
發行新股份(附註b及c)	189,900	—	18,990	—
於年終	784,738	594,838	78,474	59,484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9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1,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維修及 翻新成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 公路經營權 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74	3,235	—	—	4,109
匯兌調整	—	34	124	—	—	158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	(47)	(172)	—	—	(21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1	3,187	—	—	4,04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304	—	—	(6,508)	(18,016)	(22,220)
匯兌調整	—	61	226	—	—	287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計入	(644)	(51)	(190)	(86)	345	(62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871	3,223	(6,594)	(17,671)	(18,511)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54	4,048
遞延稅項負債	(24,265)	—
	(18,511)	4,0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 13,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之 9,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本集團已就餘下 3,9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資產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 3,9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董事已確認該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 8% 釐定。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與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2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1,872,000港元及102,952,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於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102,952	102,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2	3,798	51,750
遞延稅項資產	2,304		2,304
貿易應收賬款	10,339		10,3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3		3,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6		4,556
貿易應付賬款	(4,218)		(4,2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50)		(3,950)
銀行借貸	(29,725)		(29,725)
融資租賃責任	(2,330)		(2,330)
遞延稅項	(5,843)	(18,681)	(24,524)
資產淨值	22,478	88,069	110,547
商譽			91,872
購買代價			202,419
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148,055
附帶成本			4,364
			20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4,556)
附帶成本	4,364
	49,80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本集團於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約 18,948,000 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期間虧損帶來 408,000 港元虧損。未確認 Perryville 集團該期間之無形資產攤銷 1,975,000 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 346,000 港元前，Perryville 集團產生溢利 1,221,000 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內總收益將約為 93,905,000 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 7,313,000 港元。未確認年內無形資產攤銷 10,295,000 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 1,802,000 港元前，年內溢利將為 1,180,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可實現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8	—
	3,612	—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 399,000 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1。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7%。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7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0、12及30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而鄭裕彬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8	4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就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雲南省綠春縣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i)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103,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406,5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於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4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權益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國家 /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附註 a)	中國(附註 b)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	60%	60%	經營收費公路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附註 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c)	香港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c)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100%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附註：

a)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 101,500,000 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 101,5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21,100,000 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 80,400,000 元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方式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 102,000,000 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 68,000,000 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人民幣 19,000,000 元(當中約人民幣 14,000,000 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 4,800,000 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現金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 49,000,000 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於杭州華南尚未收回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投資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交通及路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所達致之共識於杭州華南支取約人民幣 49,000,000 元。有關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償還。收購及償還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

b)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c)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詳列附屬公司之完整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詳情。

財務摘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5,380	15,213	29,423	30,109	19,1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14,253	14,122	(30,1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00)	(1,142)	(2,379)	(2,949)	2,339
年內(虧損)溢利	(6,029)	3,869	11,874	11,173	(27,80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43)	1,000	5,835	5,673	(22,441)
少數股東權益	(786)	2,869	6,039	5,500	(5,367)
	(6,029)	3,869	11,874	11,173	(27,80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0.77)	0.17	1.14	1.19	(4.73)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1.00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42,375	144,708	156,399	141,936	132,278
負債總額	(156,188)	(3,297)	(13,785)	(23,715)	(26,160)
	286,187	141,411	142,614	118,221	106,1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8,309	60,175	53,315	31,970	25,367
少數股東權益	77,878	81,236	89,299	86,251	80,751
權益總額	286,187	141,411	142,614	118,221	106,11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因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有)而作出調整。